

## 壹、檢察業務

### 一、刑事偵查案件

#### (一)新收案件

110年4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4萬7,134件，較上月減少1,466件或3.0%；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3萬5,941件占76.3%，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2,048件占4.3%，告訴、告發及自首案件1,073件占2.3%，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52件占0.1%，其他來源8,020件占17.0%。

#### (二)終結情形

110年4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4萬6,527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為1萬6,338件占終結案件之35.1%，不起訴處分件數為1萬9,159件占41.2%，緩起訴處分件數為3,362件占7.2%，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7,668件占16.5%。

#### (三)起訴情形

110年4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1萬8,812人，起訴主要罪名以公共危險罪4,072人占21.6%最多，其次依序為詐欺罪2,790人占14.8%，傷害罪2,477人占13.2%，竊盜罪2,407人占12.8%，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583人占8.4%。

#### (四)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情形

110年4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人數為2萬5,780人，緩起訴處分為3,915人，分別占終結人數5萬8,480人之44.1%及6.7%；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919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3.6%。

###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10年4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4,609件，占得再議案件1萬7,856件之25.8%。

110年4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4,729件，其中駁回聲請4,142.8件占87.6%，續行偵查307.6件占6.5%。

## 二、刑事執行案件

### (一)裁判確定情形

110年4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1萬5,543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者為1萬2,467人占80.2%，無罪人數483人占3.1%，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2,593人占16.7%。

###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10年4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萬2,467人，較上月之1萬4,427人減少1,960人或13.6%，按罪名分以公共危險罪3,343人占26.8%最多，其次為竊盜罪1,900人占15.2%，詐欺罪1,357人占10.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202人占9.6%。

### (三)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人犯性別及年齡

110年4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1萬499人占84.2%，女性1,945人占15.6%，其餘23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40歲至50歲未滿者占24.7%最多，其次為30歲至40歲未滿者占22.1%。

## 三、非常上訴案件

110年4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263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15件占終結件數之5.7%。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10年4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13件，占非常上訴案件判決件數之65.0%。

#### 四、辦案績效

#####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10年4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60.49日，較上月56.73日增加3.76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10日，較上月1.79日增加0.31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17日，較上月1.58日增加0.59日。

##### (二)辦案正確性

110年4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95.7%；110年1-4月比率95.4%較上年同期減少0.4個百分點。

110年4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33.4%；110年1-4月比率44.9%較上年同期減少17.1個百分點。

#### 五、重要案件

##### (一)重大刑事案件

110年4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新收29件，以重大刑案起訴51件、80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13人，占裁判確定有罪總人數之0.1%。

##### (二)經濟犯罪案件

110年4月地方檢察署經濟犯罪案件偵查起訴13件、65人；執行經濟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18人，占裁判確定有罪總人數之0.1%。

##### (三)毒品案件

110年4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1,583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8.4%；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

有罪人數為 1,202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9.6%。

#### (四)賭博案件

110 年 4 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 193 件，起訴人數為 423 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 2.2%。

#### (五)竊盜案件

110 年 4 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2,319 件、2,407 人，占總起訴人數之 12.8%；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900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15.2%，其中以處拘役者 778 人，占 40.9% 最多。

#### (六)暴力犯罪案件

110 年 4 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 266 人，占總起訴人數之 1.4%，各類暴力犯罪案件中以強制性交罪起訴 63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62 人、恐嚇取財得利罪 59 人、強盜及海盜罪 41 人、重傷罪及強奪罪各 17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72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1.4%。

#### (七)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10 年 4 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137 件、149 人，占總起訴人數之 0.8%；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13 人，其中以處三年以上五年未滿有期徒刑者 36 人，占 31.9% 最多。

#### (八)公共危險罪案件

110 年 4 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 6,370 件，偵查終結起訴 4,040 件、4,072 人占總起訴人數之 21.6%；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3,343 人，其中以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3,120 人最多，占 93.3%。

## 貳、矯正業務

### 一、監獄收容情形

(一)110年4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2,462人，較上月2,604人，減少142人，其中公共危險罪645人占26.2%最多，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計504人占20.5%，其他依序為竊盜罪337人占13.7%，詐欺罪293人占11.9%，傷害罪119人占4.8%。

(二)110年4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2,463人，較上月計2,526人，減少63人或2.5%，其中假釋出獄672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27.3%，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1,791人占72.7%；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258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三)110年4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114人，較上月116人，減少2人或1.7%。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81人占71.1%，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33人占28.9%。

(四)110年4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5萬1,338人，較上月底人5萬923人，增加415人，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4,218人占47.2%最多，其次為公共危險罪4,365人占8.5%，詐欺罪4,308人占8.4%，竊盜罪3,558人占6.9%，妨害性自主罪2,572人占5.0%。

### 二、技能訓練所收容情形

110年4月技能訓練所新入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11人，與上月11人相同；月底在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197人，較上月底199人，減少2人或1.0%。

### 三、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0年4月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31人，較上月44人，減少13人或29.5%；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28人占90.3%，曝險行為者3人占9.7%。月底在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700人，較上月底702人，減少2人或0.3%；在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662人占94.6%，曝險行為者38人占5.4%；觸犯刑罰法律662人中，以詐欺罪133人占20.1%最多，次為竊盜罪121人占18.3%。

### 四、看守所收容情形

110年4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人760人，較上月700人，增加60人或8.6%。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人2,258人，較上月底2,040人，增加218人或10.7%，在所被告2,255人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724人占32.1%最多，其次為詐欺罪476人占21.1%。

### 五、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0年4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276人(收容及羈押少年229人、待執行感化教育9人、留置觀察38人)，較上月270人，增加6人或2.2%。月底在所收容少年315人，較上月底280人，增加35人或12.5%，收容及羈押少年300人中，以詐欺罪60人占20.0%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54人占18.0%。

### 六、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情形

(一)110年4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903人，較上月1,037人，減少134人或12.9%。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86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1,197人。而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1,083人，較上月底1,475人，減少392人或26.6%。

(二)110年4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90人，較上月559人，減少469人或83.9%。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23人，皆為戒治成效經報請裁定，無繼續戒治之必要者；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1,058人，較上月底1,227人，減少169人或13.8%。

## 參、司法保護業務

### 一、保護管束情形

110年4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件數計1,446件，較上月1,222件，增加224件或18.3%。終結1,439件，較上月1,368件，增加71件或5.2%；其中期滿1,054件占73.2%，撤銷144件占10.0%。

110年4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6萬2,188人次，較上月6萬6,523人次，減少4,335人次或6.5%，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6,274人次占42.2%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3,471人次，其中輔導就醫559人次占4.1%，輔導就業253人次占1.9%，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5,335人次占39.6%。

###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10年4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2,307件，較上月2,464件，減少157件或6.4%，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79件占3.4%，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2,228件占96.6%，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5,019小時。

####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10年4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493件，較上月534件，減少41件或7.7%，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209件占42.4%，緩刑必要命令處分284件占57.6%，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1萬5,992小時。

#### (三)易服社會勞動

110年4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761件，較上月815件，減少54件或6.6%，其中徒刑547件占71.9%，拘役136件占17.9%，罰金78件占10.2%，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28萬5,750小時。

## 肆、行政執行業務

###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10年4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新收行政執行案件140萬3,383件，較上月減少44萬7,041件或24.2%，其中費用案件75萬7,456件占54.0%最多，次為罰鍰案件51萬3,788件占36.6%。

110年4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終結案件總計126萬8,041件，較上月增加36萬5,223件或40.5%，其中罰鍰案件58萬5,851件占46.2%最多，次為費用案件52萬3,175件占41.3%。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分期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34萬221件占26.8%，全部發憑證90萬8,266件占71.6%，移送機關撤回5,955件占0.5%，資料不全退案9,076件占0.7%，其他終結情形4,523件占0.4%。110年4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910萬1,500件，較上月底增加13萬5,461件。

###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10年4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7億784萬元，較上月16億9,690萬元，增加1,093萬元或0.6%。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最多，為6億9,789萬元占40.9%，次為費用案件4億8,895萬元占28.6%。110年4月底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為1,424億475萬元，較上月底增加4億3,284萬元。



## 伍、廉政業務

110年4月各級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析癥結與問題所在，提出具體之防弊及改進方法，計辦理反貪倡廉之社會參與 335 件，廉政宣導 679 件，獎勵廉能 292 件；防貪預警之採購監辦 1 萬 607 件，會同業務檢核 580 件，會同施工查核 127 件。

廉政高風險業務包含各類型之補助款、工程採購、一般採購及殯葬業務等。110年4月各級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計 17 件，案件來源包括內控查處案件 10 件占 58.8%，受理、交查案件 6 件占 35.3%，配合調查案件 1 件占 5.9%。